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子公司重庆云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为准。为保证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实现，由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重庆云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子公司广州光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9,529.39 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为准。为保证上述 5,409,529.39 元授信额度的实现，由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广州光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函等业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先生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汪海滢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庆云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广州光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汪海滢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故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崔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401室。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2024年11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30,7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汪海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401室。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止2024年11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1,956,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汪海滢为崔博之兄嫂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子公司重庆云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为准。为保证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实现，由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重庆云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子公司广州光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9,529.39 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为准。为保证上述 5,409,529.39 元授信额度的实现，由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广州光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函等业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博先生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汪海滢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有利于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